附件1 自然人科技特派员考核评分表 填报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科技特派员 | 姓 名 |  | 性别 |  | 学历 |  | 出生年月 |  |
| 工作单位 |  | 职称（职务） |  | 专业领域 |  |
| 服务单位 | 单位名称**（盖章）** |  | 法人（负责人） |  | 服务期限 |  |
| **评分类别** | **评分标准** | **自评内容** | **自评分** |
| 服务方式次数(20分) | 提供行业知识、生产技术、产品营销、趋势预测等现场技术指导或咨询服务每次加3分；通过微信和电话服务每次加2分。 |  |  |
| 服务内容(40分) | 完成三方协议约定服务工作加20分；在解决具体生产、加工、销售等难题，制定或参与主导产品标准化生产技术规程，指导研发新产品,举办技术培训等内容每多一项加5分，最高不超过20分。 |  |  |
| 服务成效(20分) | 服务对象年度总收入比上一年度每增长2%以上加5分；在服务带动周边农户，指导建立省、市、县级科技创新平台，与服务对象结成利益共同体每多一项加5分，最高不超过15分（服务二产、三产的科技特派员按取得经济社会效益量化指标实际情况，参照以上评分酌情打分）。 |  |  |
| 服务对象满意度(20分) | 按服务对象评议很好、好、一般分别加20分、15分、10分。 |  |  |
| 加分项(20分) | 主持或参与省、市、县级项目通过立项每项分别加10分、5分、3分；服务对象获政府表彰或资质认定的每项加5分；经验、模式得到好评并在省、市、县推广每项分别加10分、5分、3分;在政府官网或报纸、电视发布播放每项加3分。 |  |  |
| 考核等级 |  | 合 计 |  |
| 被考核科技特派员（签字）： |